

114 年度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第十六屆大專生返鄉服務及傳統文化體驗活動

初審結果公告

依據 114 年 5 月 20 日於本所公告簡章，於受理報名期間：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共計受理 25 位申請人員之報名文件。

本所於 114 年 6 月 16 日由文化觀光所辦理申請人員報名資料審核，共計 15 位申請人員通過初審，名單如下：

收件編號	姓名	村莊	複審-面試順序
060402	余○涵	桃源村	1
060403	邱○芳	桃源村	2
060904	范○臻	桃源村	3
060905	王○廷	永康村	4
061107	邱○義	桃源村	5
061108	邱○欣	桃源村	6
061209	胡○琦	紅葉村	7
061211	張○庭	紅葉村	8
061314	王○翔	桃源村	9
061315	胡○傑	紅葉村	10
061316	胡○嫣	鸞山村	11
061317	余○傑	桃源村	12
061318	黃○玲	永康村	13
061323	古○薇	武陵村	14
061625	邱○好	武陵村	15

● 初審審查程序

- 一、 由本所文化觀光所按各申請人員送件資料逐一進行審核項目之繳交情形核對。
- 二、 經審共計十件申請人員資料與報名資格不符，其中兩件為申請人未設籍本鄉；
另八件為申請人非在學學生（學歷：113 學年大學不一年級以上（含二技生）；
113 學年專科學校三年級升四年級以上；專二一年級升專二二年級學生）。
- 三、 綜上所述：依據公告報名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不符本次活動報名資格，故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

● 複審程序

- 一、 由本所訂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辦理面試甄選作業，請初審通過之申請人員於
該日親赴現場進行面試。
- 二、 面試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請初審通過之申請人員準時抵達
本所，並依前表擬安排之面試順序依序進行各申請人員之個別面試。
- 三、 面試地點：本所第一會議室。
- 四、 注意事項：
 1. 未於表訂複審日期或逾時未抵達參加面試者，將視同放棄複審面試資格，
且不具備備取資格，若因故有重大事宜而無法於該日參加面試，可撥打
至承辦單位進行說明。
 2. 複審過後由本所文化觀光所公告錄取通知，並通知錄取人員。
 3. 本次錄取名額為正取 10 員，其餘人員則依面試成績高低為備取順序。

- 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承辦單位-文化觀光所：古小姐 089-561285#267 詢問。